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星先生本人签署的《辞职报告》。杨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以及所任下属公司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披露日,杨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和董事会对杨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八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鸿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鸿雁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董事长胡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贺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鸿雁 女,53岁,无党派人士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历任贵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天津法理学分会副会长,国家法官学院天津分院、天津法官学院和天津法院党校教授 。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贺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部经理,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合达房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鸿雁,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鸿雁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鸿雁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至2019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和2019年5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147,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1,778,572	99.9774	368,609	0.0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1,714,572	99.9734	432,109	0.0264	5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曹江林	1,616,041,436	99.0132	是
3.02	张毓强	1,616,040,769	99.0131	是
3.03	蔡国斌	1,616,040,768	99.0131	是
3.04	常张利	1,616,040,769	99.0131	是
3.05	裴鸿雁	1,616,040,769	99.0131	是
3.06	张健侃	1,616,070,769	99.0150	是

4.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汤云为	1,621,843,084	99.3686	是
4.02	陆健	1,621,843,384	99.3686	是
4.03	王玲	1,621,873,385	99.3705	是

5.00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学安	1,590,215,210	97.4308	是
5.02	李怀奇	1,621,843,384	99.3686	是
5.03	胡金玉	1,590,245,209	97.43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140,995,838	99.7392	368,609	0.26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140,931,838	99.6939	432,109	0.3056	500	0.0005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曹江林	125,258,702	88.6069				
3.02	张毓强	125,258,035	88.6064				
3.03	蔡国斌	125,258,034	88.6064				
3.04	常张利	125,258,035	88.6064				
3.05	裴鸿雁	125,258,035	88.6064				
3.06	张健侃	125,288,035	88.6276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汤云为	131,060,350	92.7109				
4.02	陆健	131,060,650	92.7111				
4.03	王玲	131,090,651	92.7324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陈学安	99,432,476	70.3376				
5.02	李怀奇	131,060,650	92.7111				
5.03	胡金玉	99,462,475	70.35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毓强先生、蔡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汤云为、陆健、王玲,主任委员由曹江林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汤云为、陆健、蔡国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汤云为、陆健、王玲、曹江林、张毓强,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汤云为、陆健、王玲、曹江林,主任委员由陆健担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周森林先生、汪源女士、曹国荣先生、丁成车先生、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国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毓强先生:1955年9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3、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